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（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 程 名 称：高新区秦岭北麓小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

工 程 地 点：宝鸡市　高新区

发　包　人：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设　计　人：陕西雨泽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年8月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

发包人：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设计人：陕西雨泽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**高新区秦岭北麓小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**的设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程规模	设计阶段	概算总投资（万元）	设计费（万元）
1	高新区秦岭北麓小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		初步设计、施工图		92.00
其它技术要求：		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。			

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高新区秦岭北麓小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	6	合同签订日之后 20 天	

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¥920000.00 元。大写人民币：玖拾贰万元整。设计费按以下阶段分批次支付：

1. 第一次付款：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【30%】；

2. 第二次付款：乙方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并经相关部门（或甲方）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【80%】；

3. 第三次付款：本项目工程完工且通过验收后 28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剩余【20%】的设计费。

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相应款项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发包人责任：

5.1.1 发包人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，设计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5.1.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5.1.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5.2 设计人责任：

5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

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5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现行有关水利水电规范、规程。

5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》要求。

5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5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，上述工作不另行收费。

5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漏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5.2.7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应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。设计人人员在进行现场踏勘、测量等外业活动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6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；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（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）支付

相应费用。

6.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,但设计人不得延误设计期限。

6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6.4 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%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。

6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所有费用包括在本合同之内。

7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免费予以提供。

7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

7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

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7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7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8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发包人 4 份，设计人 2 份。

7.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7.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7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乙方：陕西雨泽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
税号：12610300435361112H	税号：91610301MA6X92X7XT
地址：宝鸡市高新大道 569 号科创中心 A 座七楼	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高端装备产业园小微企业总部 4 号楼
法定代表人：（盖章或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：（盖章或签字）
委托代理人：（盖章或签字）	委托代理人：（盖章或签字）
户名：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户名：陕西雨泽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宝鸡市新建路西段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1050162400000000014